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琦
電話：02-7736-6326
電子信箱：weiw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45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
(A09000000E_113004597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4597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年4月30日(一一三)莞學人字第
1130000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 2024/05/02 15:36:43

花府 113/05/02



1130086074